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出售託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之合法代理人)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每股0.19港元之出售價購買19,531,250股託管股份。

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71萬港元及360萬港元。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19,531,250股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託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有關託管股份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東雅收購事項、承諾契據及釐定賣方所承諾之溢利保證。

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19,531,250股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託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之合法代理人)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每股0.19港元之出售價購買19,531,250股託管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於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前持有17,43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的權益。

出售股份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按每股0.19港元之出售價購買19,531,250股託管股份。19,531,250股託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73,266,145股股份約1.33%。出售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股份出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及將繼續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價

每股0.19港元之出售價乃經本公司(作為賣方之合法代理人)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釐定。出售價較：

- (i) 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並無溢價／折讓；及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8港元折讓約2.53%。

股份出售事項完成

股份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股份出售協議

倘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發現曾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賣方於股份出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事宜或事件，買方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股份出售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損其因賣方違約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根據股份現行市價不足400萬港元的託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屬較小規模，本公司未能就以本公司可接受的較低配售佣金百分比與獨立配售代理落實任何配售協議以配售託管股份。

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71萬港元及360萬港元。通過出售19,531,250股託管股份及全數保留託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以強制執行其於承諾契據及溢利保證項下的合約權利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股份出售協議(包括出售價)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賣方之合法代理人)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價後釐定。由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整體安排通常與上市發行人配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項下之安排一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雅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東雅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承諾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承諾契據，據此，於釐定東雅收購事項項下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時均撇除所有一次性收入，而託管股份則以託管方式代為持有，以待釐定第二溢利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價」	指	股份出售協議所規定託管股份之出售價，即每股0.19港元
「託管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且由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託管之19,531,25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及由買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呂華昌先生，股份出售協議項下託管股份的買方
「第二溢利保證」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就東雅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經撇除所有一次性收入)作出之第二溢利保證(即賣方未能達成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保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合法代理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並在股份出售協議條件之規限下向買方出售託管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合法代理人)與買方就股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股份出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mple Reach Limited，託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